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俊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4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除有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尚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2年度中交簡字第14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二）政府各相關機
02 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
03 導，為時甚久，被告亦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經法
04 院判處罪刑確定，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無視政府再三宣
06 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再度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駛自小客
07 車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所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
09 及所生實害；（三）被告為國中肄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
10 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11 況；（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陳巧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曾靖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3673號

09 被 告 黃俊傑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俊傑前於民國10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
14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於110年間，因不能安
15 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
16 10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
17 月28日晚間8時近9時許，在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之檳榔攤，
18 飲用啤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
19 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翌(29)日上午8時10分許，駕駛車牌
20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9日上午8時25
21 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雅區昌平路4段與雅潭路4段交岔路口
22 時，因臉色潮紅為警攔查，承辦警員於同年月29日上午8時3
23 5分許，當場對黃俊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24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始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坦
28 承不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被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9 交通警察大隊第二中隊豐原駐地駕駛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30 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
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謝志遠

陳巧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蔡容慈